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黃進輝

原告與被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0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展榮